

#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关于规范城区装修垃圾管理的通知

广大市民、各建设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筑（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各装修住户（商户）：

为规范城区装修垃圾管理工作，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装饰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4〕24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就规范装修垃圾管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郯城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装修垃圾管理。装修垃圾是指住宅、门店商超、办公场所等的装饰装修、修缮维护等产生的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固体废弃物。

二、装修垃圾的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基本原则，由装修垃圾产生主体自行承担清运处理费用。

三、属地村街（社区）、相关部门应加强居民装修垃圾规范投放的宣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规范投放居民装修垃圾的意识。

四、居住小区个人、单位、厂矿企业、建设工地、商家

店铺等排放装修垃圾，须填报《郟城县沿街单位及商铺装修垃圾运输处置申请备案表》，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等管理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切实做好装修垃圾袋装收集、分拣分类投放。

五、严禁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居民装修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居民装修垃圾。

六、装修施工单位应将居民装修垃圾优先就近送至依法设立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处置，或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暂存设备、场所（以下简称临时堆放点）。

七、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仅可用于居民装修垃圾的贮存或堆放，不得接收非居民装修垃圾，不得从事水洗、分拣、破碎等处置及综合利用活动。

八、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分为专用临时堆放点和公共临时堆放点：物业服务企业应通过指定专用临时堆放点等方式在物业服务范围内做好装修垃圾管理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街道可结合实际需要鼓励设置公共临时堆放点，便于无物业小区、门店等投放装修垃圾。

九、临时堆放点的设置由村居、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自行商定，并做好宣传告知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修垃圾投放的规范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垃圾产生主体。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小区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台账，报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对新增交房的小区和商业综合体纳入工作台账，及时报备。

村居、居民装修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的明确居民装修垃圾清运与处置等责任，制作专用临时堆放点公示牌。

临时堆放点公示牌信息应悬挂于堆放点处，内容包括装修单位及联系电话、处理去向、堆放起止日期及物业服务企业联系电话等信息。

十、公共临时堆放点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运营。不得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弃土、散装砂石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有关监管工作。

公共临时堆放点发生新增、变更时，应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备，同时做好社会公示工作。

十一、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设置应当遵循方便投放和利于保洁的原则，不妨碍交通安全、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便于管理，宜选择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的硬底化区域，避免占用绿地。

十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应当保持整洁，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对扬尘、噪声、污水等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消防、安全防护，并及时依法处置堆放的装修垃圾。

十三、装修垃圾应当交由县环卫部门或取得县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得将装修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十四、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签订运输、处理协议，实行收运-处置联单管理。

十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从源头上严格把关，核实建筑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发现违法违规者，予以严肃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直至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吊销资质，同时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合理调配执法力量，统筹、协调和督导各执法中队开展执法巡查，及时依法查处装饰装修建筑垃圾“运、倒”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郟县城区建筑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联单

2、专用临时堆放点公示牌参考样式

3、郟县沿街单位及商铺装修垃圾运输处置申请备案表（简易）

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一

## 郟县城区建筑装饰装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联单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收运处置日期<br>(年月日) | 建筑装饰垃圾来源<br>(地址) | 运输单位 | 运输车型 | 车辆号牌 | 驾驶员及驾照号码 | 装载数量(m <sup>3</sup> ) | 消纳处置场所 | 驾驶员(签字) | 产生人或管理责任人(签字、盖章) | 消纳处置场所(签字、盖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联单”一式两联，由建筑、装修垃圾产生人或管理责任人填写、签字盖章后交运输人、消纳处置场所核实确认、签字盖章后，一份由运输人返回建筑、装修垃圾产生人或管理责任人存档备查，一份由消纳处置场所存档备查。

附件二

## 专用临时堆放点公示牌参考样式

**420mm**

**专用临时堆放点公示牌**

**装修单位：**

**联系电话：**

**处理去向：**

**堆放起止日期：**

**物业公司联系电话：**

**297mm**

**A3尺寸**

## 附件三

## 郟城县沿街单位及商铺装修垃圾运输处置申请备案表

|                |  |      |                          |         |  |
|----------------|--|------|--------------------------|---------|--|
| 所在道路名称         |  | 门牌号  |                          | 单位或店铺名称 |  |
| 负责人(业主)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装修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施工起止时间  |  |
| 承诺确认           | <p>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本人(单位)自愿承诺遵照有关规定执行如下要求：1. 能够将产生的装修垃圾袋装密闭、分类暂存在指定地点，且不混入生活垃圾；2. 使用经县环卫部门或经备案的合规运输车辆运送装修垃圾规范处置；3. 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支付运输方装修垃圾清运及处置费；4. 未尽事宜按照县有关部门要求执行。</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运输司机信息         | 姓名   |      | 处置量<br>(m <sup>3</sup>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车牌照号   |      |                          |         |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勘察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此表县行政审批部门、执法部门、单位或商铺各留存一份。